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智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裕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606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裕升犯商品虛偽標記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
2頁第7至8行，關於網頁擷取照片、商品照片應更正為「被
告（原誤載為告訴人）上開蝦皮網路商城賣場113年5月30日
上午8時25分賣場網頁擷取照片」、「被告（原誤載為告訴
人）所販售給不知情消費者電捲棒商品照片」外，餘均引用
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
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
罪。被告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
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及商品虛偽標
記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
論以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斷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同類型案件仍在
緩起訴處分期間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
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續字第143號緩起訴處分書），明知其

進口之電捲棒，未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，竟意圖欺瞞他人，虛偽標示不實之商品檢驗標示識別號碼，足生損害於商品審驗制度之正確性，且使一般消費大眾難以辨別，影響市場交易之安全與秩序，兼衡其虛偽標記之商品種類、價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01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02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
04 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
05 表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
07 亦同。